

jingtian.com

MONTHLY
REPORT ON
BANKING &
FINANCE
PRACTICE

2023 . 11

银行金融业务
动态月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目录

CONTENT

法规速递

REGULATIONS EXPRESS

- 01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 01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 02 外管局就《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 02 证监会就《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 03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
- 03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
- 04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现金分红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 04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 05 财政部就《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征求意见
- 05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监管要闻

REGULATORY DYNAMICS

- 06 国务院转发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 06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地市级分支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07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
- 07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 08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警惕利用AI新型技术实施诈骗的风险提示》
- 09 中国机构编制网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行业新闻

INDUSTRY NEWS

-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 10 财政部发布《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 11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北交所发布《关于优化融券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
- 11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 12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金融委员会主任李强主持召开中央金融委员会会议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 13 资管纠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单一投资者的信托合同解除权争议
- 19 劝君更尽一杯酒——解读《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





1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发文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施行日期：2023年11月16日

近年来，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等重要法规文件相继出台，信托行业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为加强信托公司差异化监管，在监管评级中体现新的监管标准和导向，2023年11月16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并发布了《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包括总则、监管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监管评级组织实施、系统性影响评估、分类监管和附则，从总体上对信托公司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进行规范。一是明确监管评级要素与方法。《办法》设置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和业务转型五大评级模块，分别赋予20%、20%、20%、30%和10%的分值权重，并设定对初评分及结果进行调整的若干因素。二是明确监管评级组织实施流程。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分为信息报送与收集、初评、复核、结果反馈与分析、动态调整、后评价等环节。评级结果分为6个级别，级别越高表明机构风险越大，越需要监管关注。三是明确系统性影响评估要素与方法。以信托业务规模、信托投资者情况及同业负债余额等指标作为评估要素，赋予不同权重，筛选出系统性影响较高的信托公司。四是明确分类监管原则与措施。从监管评级1级至6级，逐步提高信托公司非现场监管强度和现场检查频率，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相较于同级别的其他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管，促使其稳健经营，降低其经营失败的可能性和负外部性，维护金融稳定。

引文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36729&itemId=915&generaltype=0>

2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发文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施行日期：2024年1月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前移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关口，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遏制涉刑案件高发态势，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11月10日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5章、40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强调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应遵循以下原则：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二是突出法人主责。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任务，进一步明晰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和内审部门的职责边界。三是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主要任务。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制度，研判本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完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及时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四是明确监管部门相关职责分工，提出对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采取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要求。

引文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35736&itemId=915&generaltype=0>



3 外管局就《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反馈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9日。

《意见稿》主要在三方面进行了修改：

一是优化银行真实性审核方式，推动外汇业务办理“越诚信越便利”。推动银行建立以风险评估为前提、风险分类为依据、风险报告为补充的全流程外汇展业框架，按客户风险类别采取“越诚信越便利”的差异化业务办理模式，有效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二是一体推进便利化与防风险，激励勤勉尽责，明确尽职免责。推动银行提升管理能力，深入发掘自身信息资源，在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基础上提高外汇业务办理效率，依托科技手段精准识别风险，对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明确银行尽职免责，更好激励银行“能干、愿干、敢干”。

三是以银行总行为抓手推动改革，落实业务流程再造。推动银行自上而下完善展业流程，从总行到分行全面落实内控制度和配套系统建设要求，形成统筹金融开放与安全的制度性、系统性安排。

引文来源：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3/1110/23454.html>

4 证监会就《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11月3日 反馈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日

2023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形成《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2023年12月3日。

《征求意见稿》内容如下：一是促进功能发挥，突出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二是强化分类监管，拓展优质证券公司资本空间。三是突出风险管理，切实提升风控指标的有效性。《征求意见稿》对证券公司开展做市、资产管理、参与公募REITs等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予以优化，引导证券公司在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发力，充分发挥长期价值投资、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等作用。同时，适当调整连续三年分类评价居前的证券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调整系数和表内外资产总额折算系数，推动试点内部模型法等风险计量高级方法，支持合规稳健的优质证券公司适度拓展资本空间，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等。

引文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41193/content.shtml>



5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3年11月1日 施行日期：2024年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修订后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并同步发出《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

《办法》共10章206条，包括资本监管指标计算和监管要求、资本定义等内容。在风险管理要求方面，《办法》要求建立并有效落实相应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机制，内部模型法计量以交易台为基础，要求银行制定交易台业务政策、细分和管理交易台，须建立健全损失数据收集标准、规则和流程，才可申请适用监管给定损失乘数系数。在完善监督检查要求上，《办法》明确，一方面，参照国际标准，完善监督检查内容；另一方面，衔接国内现行监管制度，促进政策落实。

引文来源：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34197&itemId=928&generalType=0>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34198&itemId=928&generalType=0>

6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

发文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施行日期：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下称《指引》）。

《指引》共计六章，分为总则、一般规定、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临时报告、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临时报告、自律监管和附则。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二是压严压实业务参与者披露责任，三是突出REITs管资产特色，四是细化基金层面披露要求。《指引》明确增加自愿披露内容，强调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增加豁免披露内容，允许在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永久性商业秘密或者商业敏感信息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豁免披露。

引文来源：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reits/t20231027_604338.html



7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现金分红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反馈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9日

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2023年11月19日。

《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鼓励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二是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推动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三是加强对异常高比例分红企业的约束，引导合理分红。其中，《征求意见稿》强调上市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应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佳，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情形的公司保持重点关注，防止对企业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引文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38347/content.shtml>

8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发文日期：2023年10月9日 施行日期：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0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下称《办法》），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办法》共七章204条，与以往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调整部分事项准入条件；二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三是推进简政放权工作；四是完善相关行政许可规定。

其中，《办法》结合近年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同步调整机构设立和股东准入条件，落实业务分级管理规定，完善财务公司专项业务准入条件。同时，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条件，允许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的总资产要求。

引文来源：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rulesDetail.html?docId=1132125&itemId=4214>



9 财政部就《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征求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反馈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3年10月27日。

《征求意见稿》共七条，其对各上市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规定，对尚未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上市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提出要求。同时，《征求意见稿》对各上市公司定期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出规定，并对创业板和北交所上市公司给予一定的过渡期。《征求意见稿》还对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给予豁免安排。

引文来源：

https://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310/t20231010_3910383.htm

10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发文日期：2023年10月7日 施行日期：2024年1月1日

2023年10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下称《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参评保险公司范围。包括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10位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机构。二是明确评估指标和权重。包括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4个维度共计13项评估指标，4个维度的权重分别为20%、30%、30%和20%。三是明确具体评估流程。央行、金融监管总局每两年根据参评保险公司相关评估指标数据，计算各家保险公司加权平均分数，得分达到或超过1000分的保险公司将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央行、金融监管总局将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

引文来源：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5107827/index.html>



1 国务院转发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发文日期：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意见》明确，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合理把握重点领域，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明确管理责任分工，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在规范推进建设实施方面，《意见》提出，严格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公平选择特许经营者，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做好项目建设实施管理。

引文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1/content_6914161.htm

2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地市级分支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施行日期：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0月1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地市级分支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

《通知》重点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全面强化内部管理。从人员管理、岗位制衡、业务范围、风险合规、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等方面系统性规范了对出口信保公司地市级分支机构的管理要求。二是规范系统建设和数据管理。要求出口信保公司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地市级分支机构业务数据的独立统计和财务数据的独立核算，按时、准确报告监管信息。三是明确监管要求和监管职责。要求参照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对出口信保公司地市级分支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监管（分）局的监管职责，提升监管质效。

引文来源：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32503&itemId=861&generalType=1>



3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施行日期：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完善公司治理；二是强化内控和合规管理；三是找准服务实体经济切入点；四是严格规范租赁业务；五是优化租赁业务结构；六是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七是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其中，《通知》要求建立租赁物负面清单，将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范围严格限定为设备类资产，要求金租公司不得以乘用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同时，引导金租公司紧紧围绕企业新购设备资产融资需求，逐步提升直租业务能力。强调对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的限额管理，设定三年过渡期安排，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50%的目标。

引文来源：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33581&itemId=928>

4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发文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施行日期：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下称《决定》）。

《决定》主要有三方面内容：一是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二是对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后的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三是对替代监管措施提出了原则要求。《决定》共取消和调整33个罚款事项，其中，取消16个罚款事项，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2个、教育部2个、住房城乡建设部5个、中国人民银行3个等。

其中，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取消的3个有关罚款事项均来源于1997年的《支付结算办法》，分别是：商业银行对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行为的罚款，商业银行对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行为的罚款，以及商业银行对付款人为不符合规定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承付行为的罚款。

《决定》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相关行政法规修改方案，并完成相关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自相关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60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

引文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1/content_6913197.htm



5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警惕利用AI新型技术实施诈骗的风险提示》

发文日期：2023年10月13日

当前，AI技术的广泛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个性化、智能化的信息服务，也给网络诈骗带来可乘之机。如不法分子通过面部替换、语音合成等方式，制作虚假图像、音频、视频，仿冒他人身份实施诈骗，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提示，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警惕新型诈骗手段，维护个人及家庭财产安全。

利用AI新型技术实施诈骗主要有“拟声”“换脸”两种手段，即通过模拟他人声音或形象骗取信任，进而诈骗钱财。不法分子通常先以“网店客服”“营销推广”“招聘兼职”“婚恋交友”等为借口，通过微信、QQ、电话等方式联系消费者，采集发音、语句或面部信息。再利用“拟声”“换脸”等技术合成消费者虚假音频或视频、图像，以借钱、投资、紧急救助等借口诱导其亲友转账汇款，或提供银行账户密码等敏感信息，随后立即转移资金。此外，不法分子还可能对明星、专家、官员等音视频进行人工合成，假借其身份传播虚假消息，从而实现诈骗目的。

此类诈骗手段迷惑性、隐蔽性较强，诈骗金额较高，为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示：

一、网络渠道“眼见”不一定为实。“拟声”“换脸”等合成技术的一大特点即“以假乱真”，不法分子可利用此类技术轻易伪装成他人，并通过快速筛选目标人群、定制化诈骗脚本，精准实施诈骗。因此，在涉及资金往来时，一个“声音很熟的电话”、一段“貌似熟人的视频”都可能是不法分子的诈骗套路，消费者应提高警惕。

二、转账汇款务必核验对方身份。面对自称“熟人”“领导”等通过社交软件、电话等以各种理由诱导汇款，务必核验对方身份。如可在沟通过程中提问仅双方知晓的问题，也可利用其他通讯方式或见面核实，或向对方的朋友、家人验明身份和情况。在无法确认对方身份时，应尽量避免转账操作。

三、保护好照片、声音等个人信息。消费者应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随意下载陌生软件、注册陌生平台或添加陌生好友，对个人社交账户的安全状况保持警惕。尽量避免在互联网过多暴露个人照片、声音、视频等信息，不贪图方便把身份证、银行卡照片等直接存放在手机内。如不慎被骗或遇可疑情形应注意保存证据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引文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31422&itemId=915&generalType=0>



⑥ 中国机构编制网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发文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施行日期：2023年10月29日

中国机构编制网于2023年11月10日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下称《规定》），披露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定”（定职责、定机构、定编制）方案。《规定》自2023年10月29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对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规定》，此番保留的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厅（党委办公室）、政策研究司、法规司、统计与风险监测司、公司治理监管司、普惠金融司、农村中小银行监管司、财产保险监管司（再保险监管司）、人身保险监管司、非银机构监管司、银行机构检查局、保险和非银机构检查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局、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人事教育司（党委组织部）、财务会计司等17个部门，上述部门多延续了此前职责，同时也有一些调整。例如，此前的非银行机构检查局调整为保险和非银机构检查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的职责更为丰富。

此外，新设了科技监管司、金融机构准入司、资管机构监管司、机构恢复与处置司、稽查局、行政处罚局、内审司、党建工作局（党委宣传部）等8个部门。金融监管总局还设立稽查总队，作为直属行政机构，负责相关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等。

多部门的职能被合并，例如，大型银行监管司的分管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此前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大型银行则分属两个部门监管；股份制和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司则承担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的监管；财产险监管司（再保险监管司）的监管对象则涵盖了保险中介机构，此前由保险中介监管部负责。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司局职能有所扩充，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局职能为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和公开举报渠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政策解释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对涉及跨部门跨地区和新业态新产品等非法金融活动，研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拟订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制度，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拟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展规划和制度，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承担相关金融产品合规性、适当性管理工作，组织调查处理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构建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引文来源：

http://www.scopsr.gov.cn/jgbzdt/gg/202311/t20231110_387750.html



① 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10-25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为稳步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10月25日印发了《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相关业务要求，进一步扩大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机构范围。

《通知》共三十三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保险公司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责任准备金覆盖率等要求。二是规范产品设计，对积累期和领取期、领取转换表、保险责任、现金价值等作出规定，并对保险条款和费率统一实行备案管理。三是要求保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账户管理。四是明确保险公司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五是规范保险公司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金融监管总局将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稳步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更好地服务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引文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33217&itemId=915&generalType=0>

② 财政部发布《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2023-10-25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金融司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通知》将《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中经营效益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由“当年度指标”调整为“3年周期指标+当年度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其中，3年周期指标和当年度指标权重各占50%。3年周期指标采用近3年净资产收益率几何平均数，当年度指标采用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引导国有商业保险公司投资经营更好匹配保险资金长期属性，《通知》在投资资质、资金投向和内部管理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同时，《通知》还进一步强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要求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经营业绩对标，强化绩效评价数据真实性要求。

引文来源：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cwjx/202310/t20231030_3913648.htm



3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北交所发布《关于优化融券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

2023-10-14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下称《通知》）；北京证券交易所也发出《关于优化融券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

《通知》第一条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其他条款自2023年10月16日起施行。

《通知》规定，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80%。其中，投资者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100%。《通知》进一步提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引文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trade/specific/refinancing/c/c_20231014_5727547.shtml

4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2023-10-31 来源：新华网

我国金融领域最高规格的重要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2023年10月30日至31日在北京举行（下称“会议”）。

会议强调，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体制，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本质特征，提出了三个创新：要持续推进我国金融事业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强调“八个坚持”：1.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3.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4.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5.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6.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7.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8.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其中，“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放在“八个坚持”首位。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既是以往我国金融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也是新时代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

会议鲜明提出“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明确“以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会议明确“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确定当前风险防控的重点任务：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会议就如何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进行了系统部署，强调要“发挥好中央金融委员会的作用”“发挥好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发挥好地方党委金融委员会和金融工委的作用”。

在分析当前金融形势时，会议指出，“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仍然较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不高”“金融监管和治理能力薄弱”等一系列问题，直击当前金融领域薄弱点，认识清醒而深刻。

引文来源：

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3-10/31/c_1129951150.htm

⑤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金融委员会主任李强主持召开中央金融委员会会议

2023-11-20 来源：新华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金融委员会主任李强于2023年11月20日主持召开中央金融委员会会议（下称“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更好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会议审议通过了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相关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会议强调，要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水平，在保持货币政策稳健性的基础上，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抓紧研究出台具体政策和工作举措，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扎实推动金融业开放行稳致远，促进金融业更好发展壮大。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压紧压实金融风险处置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在持续加大存量风险化解力度的同时，强化源头管控，深化相关领域改革，完善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共同把防范化解风险任务抓实抓好。要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分工方案要求严格履职尽责，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引文来源：

http://www.xinhuanet.com/2023-11/20/c_1129984856.htm



资管纠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单一投资者的信托合同解除权争议



任国兵 合伙人
ren.guobing@jingtian.com

近来因经济下行，诸多行业受市场影响资金链断裂，连锁反应至众多资管产品，底层资产无法按时回款导致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无法向投资者进行兑付。部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者为获得兑付，以信托公司未能履职尽责为由，诉请法院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解除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要求受托人承担返还资金或赔偿损失的责任。该类诉请使得实践中适用法定解除权还是适用《信托法》第五十条规定的限制解除信托发生争议。在笔者代理的一起营业信托纠纷中，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分别适用法定解除权与限制解除信托的相关规定，使得案件结果截然相反。

一、 争议的提出

本案系单一投资人向法院诉请解除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并要求信托公司赔偿损失的案件。一审法院认为受托人存在根本违约（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下，按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合同，信托公司赔偿投资人的本金及利息损失。信托合同解除后，投资人原来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归属由投资人与信托公司协商解决。

而二审法院则认为双方系营业信托法律关系，应当适用《信托法》，而《信托法》第五十五条未赋予共益信托受益人单独解除信托的权利，并且信托合同亦约定投资人单方解除或终止信托时属于投资人违约，因此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无权单方解除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判决驳回投资人解除信托合同的诉讼请求。

二、 解除信托应优先适用《信托法》

（一）信托与合同之分

《信托法》第八条规定，“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大部分情况下，信托依附于书面形式的信托合同而设立或者以信托合同的形式存在，因此容易造成信托等同于信托合同的误解。首先信托要求受托人应当履行忠实义务，例如在发生受托人与受益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受托人应当以受益人利益为先处理冲突，然后再考虑受托人的利益受损问题。但是对于合同来说，缔约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即可，当事方可以存在一定的“私心”，即合同未约定的内容由当事方以自己利益为先处理。其次，信托项下受托人的职责不仅限于信托合同约定的内容，受托人承担的是一种更为广泛的义务，而合同仅约定限定的义务，例如信托合同终止后，受托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的财产、受托人有义务保存相关资料文件等。因此解除信托与解除合同并不相同。另外，集合资金信托



李昕倩 合伙人
li.xinqian@jingtian.com



柳倩茹 律师
liu.qianru@jingtian.com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计划与合同的区分更为明显，签署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当事方仅为单一投资者与受托人，但受托人需要对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负责，因此在进行投资决策和受托管理时，应当从全体投资者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处理，而非仅依据单个投资人的信托合同约定行事。



吴楠 律师
wu.nan@jingtian.com

（二）《民法典》与《信托法》的法律适用

《信托法》作为规制信托交易、信托行为及信托法律关系的特别法，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仅赋予了单一受益人的信托解除权。根据《立法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据此，《信托法》作为信托法律关系的特别规定，应当优先适用。

从《民法典》的体系结构看，在《民法典合同编》中并未将“信托合同”列为有名或无名合同中据以统一规制，而是基于“信托”的特殊属性，将“信托关系”通过《信托法》进行特别规范。《信托法》单独对信托组织形式、信托财产性质作出了一系列的特别性规定。

因此基于“特别优于一般”的法律适用原则，信托作为一种特殊法律关系，应优先适用《信托法》的相关规定。

三、 适用《民法典》解除信托合同的法律困境

（一） 自益信托与他益信托之分

《信托法》第五十条规定，“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系唯一受益人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非受益人或非唯一受益人的信托为他益信托。自益信托的委托人即为受益人，其处分自己在信托项下的各项权利不影响其他受益人的利益，因此可以解除信托。在信托文件未予以规定的情况下，他益信托委托人无权单独解除信托，否则会影响其他受益人的利益。若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他益信托的任一受益人均有权解除信托合同，则与《信托法》发生冲突，并且会影响其他受益人的利益。

（二） 纯自益信托（单一信托）与共益信托（集合信托计划）之分

在笔者代理的案件中，二审法院按照集合信托计划的特点提出“共益信托”的概念区分于纯自益信托。纯自益信托是指委托人与受益人均为同一人，且委托人仅有一人的情形（即信托业务中常见的单一资金信托），按照《信托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于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但需遵循信托文件的规定。

在共益信托中，《信托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法官认为共同受益人共享信托财产利益，并共同享有给付信托利益的请求



权，这是信托受益权的共有性质。共同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的份额享受信托利益。若信托文件未规定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方法，则按照平等原则进行分配，即各受益人均等享受。共益信托的结构特点类似于合伙，其权益性质属于共有。对于具有资合、人合及共有性质的共益信托（集合信托），相较纯自益信托涉及的利益范围更广，若信托文件有规定不得解除信托，则更需遵循该规定。因此，共益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没有单独解除或终止信托的权利。

对于他益信托而言，《信托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一）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二）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三）经受益人同意；（四）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因此，委托人解除信托的路径有三种：一是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二是受益人同意；三是信托文件规定。对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者来说，在受益人对委托人不存在重大侵权行为且信托文件明确禁止委托人解除信托的情况下，委托人仅能采取第二种路径解除信托，即经过受益人同意。

在本案中，二审法院提出的共益信托概念则借鉴了他益信托解除信托的第二种路径，即共益信托受益人的权益性质为共有，若解除信托，应当经过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

（三）适用《民法典》径直解除信托合同无益于解决纠纷

由于信托依附于信托合同而设立或者以信托合同的形式存在，因此极易混淆解除信托合同与解除信托的法律后果。按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之规定解除信托合同即实际上解除信托，径直解除信托合同导致信托受益权归于消灭，对投资者及受托人的正当利益均造成损害，无益于解决纠纷：

（1）信托合同解除后，若受托人未履行赔偿义务或者没有能力履行赔偿义务（包括受托人破产的情形），受益人因信托合同解除反而丧失了信托受益权，无法再基于信托受益人地位继续获得信托财产处置获得的回款并且实际上也无法获得信托公司的赔偿。

（2）信托合同解除后，如受托人向受益人履行了赔偿义务，但因信托合同解除导致受益人原来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复存在，所以即使处置信托财产获得了回款，受托人也无法基于受益人此前享有的信托受益权而获得相应的后续处置回款。

（3）在信托合同解除后，原则上受托人仅赔偿投资人信托本金损失部分而不负有向投资人赔偿预期信托收益的义务。但由于解除信托合同导致受益人已丧失了原来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故受益人无法再基于信托受益权获得底层资产处置回款后可能获得的信托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收益或超额浮动收益），即使受托人承担了向投资人赔偿信托本金的义务，亦欠缺获得该等信托收益的权利基础，导致信托收益入账后无法向各方分配。

（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单一投资者解除信托合同打破信托的契约型组织体，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

由于共益信托的共同受益人对信托财产共同享有利益，以及共同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分配权、信托事务投票权、信托监督权等，因此，共益信托的资合与人合的结构特点类似于合伙，其权益性质属于共有。在资管业务中，信托、合伙企业和公司是三种主流的组织形式。其中，信托是一种契约型的组织，信托合同中关于受益人大会自治机制等约定也反映了信托的组织体性质；合伙企业这一组织形式多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采用，在私募基金合伙企业中，管理人（GP）对投资人（LP）负有信义义务；另一种以公司为组织形式的资管业务，投资人（作为股东）将资产交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由管理人（董监高）管理，董监高对股东负有勤勉尽职的义务，该义务也是民商法信义义务的一种体现。

例如合伙型私募基金中，一旦合伙企业成立，管理人（GP）违反了信义义务，单个投资人（LP）不能主张解散合伙企业、要求“合伙企业”将出资份额向其返还，而只能要求GP对LP承担赔偿责任。

再如公司型私募基金中，董监高（作为管理人）违反了勤勉尽职的信义义务，单个股东（作为投资人）也不能要求解散公司、要求“公司”向其返还出资额，只能主张董监高承担因违反勤勉尽职义务的赔偿责任。此种救济路径，既维护自身利益，又能够关照其他相关主体的利益，维护组织体的稳定。

同理，在营业信托纠纷中，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单一投资者要求解除信托合同，类比为解散合伙企业、解散公司，使其单独从组织中剥离，提前退出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拟定的共同投资、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受益人大会机制将名存实亡，投资者可随意介入或退出信托，违反了组织自治的基本原则，损害了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四、 其他“解除信托合同”的情形及司法裁判观点

根据检索公开的司法判决，目前关于诉请解除信托合同的争议类型主要有三种，根据“单一受益人”或“多个受益人”、“存在违约行为”或“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不同情形，除基于“根本违约”要求解除信托合同外，对于受托人不存在根本违约的解除权或自益信托情形下，司法实践的认定相对明确。

（一）在受托人不存在根本违约的情况下，无权解除信托合同

如（2018）京02民终3480号案件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任何投资均有风险，A信托公司在与B签约时，已经在合同条款中对投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醒，……目前B的投资收益不能按时收回，非A信托公司违约行为导致，B要求解除信托合同即不符合合同约定，亦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其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二）信托委托人系唯一受益人，可以解除信托合同

如（2019）最高法民终515号案件中，法院认为，“《信托法》第五十条规定‘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信托合同》约定受益人为委托人C公司，C公司系信托计划的唯一受益人。故C公司提出解除《信托合同》的诉讼请求，符合《信托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该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综合上述案件情况，司法实践中由于《信托法》对于自益信托的受益人信托解除权具有明确规定，且在受托人未违约情况下委托人投资风险自担，因此解除单一信托不存在争议。而对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而言，一方面其区别于“自益信托”的单一性，另一方面受托人“根本违约”符合一般合同解除要件，因此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单一投资者解除信托合同存在较大争议。

五、 “信托合同”解除之争的待决问题

综合前述一审二审判决结果，可以看出，在“解除信托合同”的法律适用上，两级法院存在截然不同的观点，也因此作出了不同的判决结果。对于解除信托合同的法律适用而言，司法争议尚无定论。但是从前述案件出发，也突显了一些问题，在适用《民法典》解除信托的情况下，无法解决：

（一）在判决信托合同解除的情况下，投资者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及对应的信托财产该如何处理和分配？



就笔者代理的该起案件而言，一审法院在前述支持“解除信托合同”的情况下，对于上述问题并未作出明确回应，而是载明为“投资者在全部信托财产中所占份额及相应收益权的归属，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另行提起诉讼”，将问题交回于投资者与受托人之间的协商或者另案的裁判。

而在其他院所审理的某营业信托纠纷案件中，法院在判令解除信托合同之后，对于信托受益权问题则认为，“在本判决作出后，如信托公司就本案有新的给付，则按照本判决确定的起算时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确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充抵。合同解除后，信托公司向原告承担返还本金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原告不得再通过信托合同获取收益并赎回本金。”

综合上述两则案例可以看出，在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解除信托合同并不再享有信托单位份额的路径下，按照法定解除后果，合同双方互相返还后投资者不再持有信托受益权，也无权再主张信托利益的分配。但是，若直接认定投资人不再享有信托受益权，那该部分受益权是否应当注销？还是应当归属信托公司？若注销，该部分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财产又该如何分配等事宜，均成为信托公司所面临的难题。而若认定该部分信托受益权归属于信托公司，那法律依据及信托受益权转让的依据为何？在解除合同的判决在对此无任何判决认定的情况下，信托公司又该如何主张权属？

而在一审法院的“另外协商”路径下，似乎又与法定解除的后果相悖。对于投资人而言，在合同解除后似乎可以在解除信托合同的同时继续持有信托受益权的份额，有权继续获得信托利益分配。在处置底层资产回款且该案并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信托公司是否还应继续向其分配信托利益？若进行分配，则解除的后果并未实际触发，实则信托合同仍在继续履行。若不再向其分配，是否违反了受托人责任，投资人明明持有信托受益权份额但无法获得信托财产的依据又是什么？这一系列问题又成为新的难题。

（二）信托合同解除情况下的信托资金返还应当由信托财产支付还是受托人固有财产支付？

除上述受益权份额归属及分配所面临的问题外，本身解除信托合同案件的执行也同样面临两难困境。在笔者代理的该起案件中，一审法院明确“投资者的投资作为信托财产的一部分已经被投向他处，恢复原状不具有可能性，信托公司承担责任的恰当方式是以固有财产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即投资的本金。”

在其他类似案件中，法院在判决中均未明确“支付的款项”应当为信托公司固有财产还是对应信托计划的财产。而且我们注意到，在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进行裁判时，最终的判项存在“返还本金”与“赔偿本金”两种不同的表述。虽未提及赔偿的财产性质，但是“赔偿本金”的责任承担主体与笔者代理的该起案件中一审法院的处理模式比较类似。

但是在“返还本金”的认定下，按照互相返还的原则，则应当基于信托财产的变现情况进行返还，而该情况下是否还适用全体投资者的信托利益分配比例？若不适用，在部分投资者仅能获得比例分配的情况下，解除信托合同的投资者却可以获得全额的信托利益返还（分配），是否又产生了新的不公平兑付问题？

此外，尽管在判决中存在“返还本金”的表述认定，但是在执行程序中，目前的实际执行模式均指向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

六、“信托解除”情形下的处理路径思考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综合司法案例的情况以及适用《民法典》解除信托合同所面临的理论障碍及实务问题，即便认定解除信托合同，也许可以考虑参照《民法典》中关于合伙合同终止的处理路径进行信托利益分配，而不应判令各方返还。

无论是信托财产还是合伙财产，均具有独立性，一旦出资之后不再属于单一投资主体的个人财产，单一投资主体亦无权随意撤回。无论是合伙合同亦或是信托合同，均系各方形成组织体的书面载体形式，本质均为确立合伙或者信托法律关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如同合伙一般，均为归集投资人资金后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投资，发挥资金集合之后的规模效应以获取更多的投资机会及可能产生更高的投资收益。也正因这类集合的运用性质，集合投资者及各合伙人之间的关系连接需要具备稳定性，无论是集合资金信托亦或是合伙，均属于特殊的组织体。

因此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终止后也许可以考虑参考《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八条规定，“合伙合同终止后，合伙财产在支付因终止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清偿合伙债务后有剩余的，依据本法第九百七十二的规定进行分配。”扣除相应费用并将信托财产向全体受益人分配。

若法院认定信托合同解除后进行财产的互相返还，则突破了现有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基本原则，无论底层信托财产投资情况如何，均变相认可了投资者通过“解除”的方式获取全额的信托利益分配，进而达成“刚兑”的实质结果。



劝君更尽一杯酒——解读《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



沈成 合伙人
shencheng@jingtian.com

2023年10月27日，周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8号文”），一同公布的还有《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统计口径的说明》（以下简称“口径说明”）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以下简称“答记者问”）。

尽管自传说中的149号文出台后，监管规定接续出台的声音就不绝于耳，但本次相关规定的发布比市场普遍预期更为迅速，其内容也足够令市场为之一振。本文将从三个角度对8号文进行解读，以飨读者。

一、 监管从严

毫无疑问，8号文的主要基调，还是加强对金融租赁的监管。这从8号文标题的两个题眼“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可见一斑。周末在《中国银行保险报》公号上发表的评论文章，题为《金融监管总局划红线！》，简单明了。

在答记者问中，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8号文的出台背景是在金融租赁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发现一些问题，由此监管部门在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

监管在8号文中进行了非常周全的安排，将监管要求分门别类，呈现出一桌冷盆热菜主食甜品俱全的大餐。规定的细致程度，体现出监管对于金融租赁行业问题现象和本质的透彻认知，以及对症下药的精准把控。

这十三项要求中，最引人关注的无疑就是限制租赁物范围和设定直租比例两项。这也是近几个月来市场高度关注和探讨的话题。

对于此前个案暴露出的租赁物风险，监管从规范租赁物入手规范租赁业务无可争议，这也是此前网传的149号文的重要思路。在此思路下，建立租赁物负面清单制度应运而生。监管通过8号文，明确将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范围严格限定为设备类资产，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同时，对于消费品，明确除了乘用车之外均不再是适格租赁物。

设定直租比例，也是市场意料之中的规定。虽然相对于此前传言的限制比例更为宽松并且增加了3年的过渡期，但是3年过渡期不由得令人想起此前针对构筑物的3年过渡期。巧合的是，8号文新增回租比例分阶段逐步压降的要求与此前的构筑物压降也颇多相似，只不过，这次8号文对于3年后的监管目标使用了“力争……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50%”这一弹性表述。那么3年期满后政策会如何衔接，似乎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待观察。

二、 适度放宽

用“喜大普奔”来形容业界的8号文读后感，并不为过。无他，因为监管在制定8号文时也充分



考虑了业务发展需求、听取了业界的呼声并且予以采纳，在从严监管之下给业界提供了适度发展的机会。

口径说明中，对于计算售后回租业务限额时列出的三项明确剔除，体现了我国金融监管的灵活性。这其中，1) 小微企业、涉农企业是国家政策要求金融予以大力支持的，目前行业内也有不少金融租赁公司大力开展普惠业务，这些项目予以豁免计算限额，是国家政策引导的必然结果；2) 飞机、船舶和车辆是落实回归租赁本源的重要载体，也是支持我国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发展的重要金融手段。目前许多金融租赁公司均以此为基础打造特色产品，这些产业项目与监管三令五申点名的“类信贷”业务区别较大，因此列入豁免而明确鼓励也在意料之中；3) 关于农机装备和机动车等设备，采用回租模式是因为特定政策原因，而非市场原因，故此监管从善如流，将此类项目也列入豁免，避免了一刀切对行业惯例产生重大影响，这样的做法无疑令市场感到欣慰。

三、 监管传导

8号文一个值得关注的细节是，其虽然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发布，但并非直接发给各家金租公司，而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给各地监管局，并由监管局转发给辖内金租公司（相比12号文[1]，明确转发要求也是通知内容上的一个新变化）。在8号文中列出的十三项具体要求中，落实主体是监管局的多达五项，分别是做好持续性监管、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完善三方会谈机制、加快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和加强金融反腐合作。再加上口径说明中允许各监管局按照“一司一策”原则对辖内回租业务限额进行适当调整，各地监管局的监管责任跃然纸上。

如果我们结合12号文对于各监管局的监管传导要求[2]，不难领会到今后金融租赁监管将继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抓总，各地监管局落实的机制，也不难体会到今年金融租赁行业罚单屡创新高背后的监管压力。

监管传导的另一层含义，在于8号文提出“各监管局要加强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法律咨询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联动，协同加强对相关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其执业行为，加大违规问责力度。”换言之，金融租赁行业监管合规的压力今后将进一步传导到相关中介机构。8号文明确，监管部门如发现相关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3]采取多项措施，包括责令金融租赁公司予以更换、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追回服务费用、追偿损失及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严肃惩戒。毫无疑问，这样的监管传导对于中介机构合规执业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也将一定程度上倒逼中介机构提高专业技能、合规意识和服务水平。

【小结】

近年来，针对金融租赁行业出台的政策数量实在不少，葡萄美酒夜光杯，12号文是一杯，149号文又一杯，8号文第三杯，喝完这三杯，金融租赁行业还得继续发展。

西出阳关并非无故人，而是今后故人相见恐怕竞争会愈发激烈。

当然，竞争并不一定是坏事，充分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可以促使金融让利于实体经济，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结构调整存优汰劣。2023年10月份，一家金融租赁公司获得监管同意进入破产程序，两家金融租赁公司公告进入吸收合并程序（一家将注销）。须知，这是2007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的头一回。同时，根据已公布的立法计划，《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第二次修订将在年内落地。

未来，金融租赁监管如何演变，金融租赁市场如何发展，让我们一起拭目以待。



【注释】

[1] 本文中，“12号文”指《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2号）》。

[2] 12号文中要求“各银保监局要高度重视加强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对金融租赁公司坚守本源发展、有效防控风险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3] 此处应特别注意，用语是“应当”而非“有权”，监管职责非常明确而具体。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www.jingtian.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天津 | 南京 | 杭州 | 广州 | 三亚 | 香港

免责声明

本报相关内容仅供读者了解和追踪银行业与金融业务最新动态之用。任何作者、编者所发表之言论、分析或意见均为个人观点，不代表竞天公诚的官方观点，也不应被视为是竞天公诚就任何事项所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如需获取专业法律支持和服务，敬请联系竞天公诚的相关专业人员。